

111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培育學校申請作業說明

壹、計畫背景：

為鼓勵園區廠商永續創新研發，協助高科技專業人才養成，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訂定「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自 94 年起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鼓勵園區周邊大專校院開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之專業相關模組課程，配合園區廠商人才需求，進行專業課程規劃與企業實習，提升準畢業生專業技能，調和理論教學與實務經驗，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建立有效之園區廠商產學媒合機制，彌補園區高科技專業人才需求缺口。

◎主辦機關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計畫辦公室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培育學校

係指獲得「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所屬系所。

◎園區事業：

指科學事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事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貳、申請內容：

一、申請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所屬系所。

二、申請原則：

- (一) 以當年度未獲政府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計畫(如產業碩士專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等)之科系優先。
- (二) 以兼顧園區事業需求及學生能力提升之實習、專題實作、成果發表安排為優先。
- (三) 以培育學生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為優先。
- (四) 以園區事業人力需求規劃課程，採人才培育合作專班模式為優先。
- (五) 以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為優先。
- (六) 以提供學生實習學分為優先。
- (七)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規格內容業經審查作業核定補助後，簽約計畫書執行內容不得低於原提「計畫申請書」所承諾之規格條件。

三、總補助經費：新台幣 2,500 萬元(實際補助經費以最後核定金額為主)。

四、補助選課對象：以大學大三、大四、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為補助範圍。(產業碩士專班學生、進修部學生除外)。

五、補助企業實習對象：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六、執行期間：111 學年度 (111.07.01-112.08.31)。

七、申請時得選擇 A 式「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或 B 式「企業實習課程」擇一提出申請。

八、申請 A 式「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者：

(一)課程規劃：

- 1. 課程規劃需訂出整體學習目標，以提昇學生專業品質、精進實務技能、獲得適當實習場所，進而能直接為業界所用為規劃指標。
- 2. 以業界人才需求與學校供給之知行差距 (knowing-doing gap)

作為課程加強重點。

3. 課程內容可搭配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加強其專業領域的實作能力，並落實專業技能訓練。
4. 課程規劃以科學園區產業、未來前瞻性產業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相關技術為主(如精密機械、AI、通訊、生物科技、光電、積體電路、電腦及週邊、數位內容、與園區事業發展之相關課程：工安環保或節能減碳(綠能)、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人力資源、企業經營、採購實務、文化創意等)。
5. 主持人須與 1 家(含)以上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作規劃授課內容，並應加強產學授課師資間之協調與接軌。
6. 至少規劃 2 門課程(含)以上(需為學校學分課程)，學校學分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如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 3 門課；例：申請 1 門專題實作課程，則應搭配 2 門(含)以上非專題實作課程，或申請 2 門專題實作課程應搭配 1 門非專題實作課程。
7. 所研提之課程內容須包含：
 - (1) 業界師資之引進：業界師資須包含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之業界專家，每 1 門補助課程業界專家授課時數須達 18 小時(含)以上，且其中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專家授課時數須達 6 小時(含)以上。
 - (2) 校外實作或參訪規劃：運用企業、財團法人、外校之資源(如設備、實驗室等)或專業展覽等安排實作/參訪，且對學生就業能力提升有直接助益。
 - (3) 專題實作：含業界專家指導或業界提供專題，期末邀外部專家審查。
 - (4) 成果發表：學生實作或實習成果發表。
 - (5) 產生具體培育成果：請自行擬定培育成果驗收指標及實習成果指標(如開設課程數、修課人數、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合作家數、企業實習目標等)。
8. 業界師資之資格：
 - (1) 擔任公司主管，或博士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具 3 年

以上工作經驗，或學士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如有特例需加註邀請原因之詳細說明，以利審查。

9. 每 1 門申請補助課程之教材應含教科書(專題實作、企業實習生課程除外)及業界專家提供的教材或講義等。

(二)企業實習規劃：

1. 以園區事業需求為導向，須與 1 家(含)以上之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合作家數得依計畫性質彈性調整)，由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選派學生赴合作企業之指定場所實地實習，以業師及主持人共同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專題，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為主。
2. 實習專題題目得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內容規劃應強調動手做精神，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
3. 參加企業實習之學生須為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模組課程之實習學生，每人至少須選修計畫內 1 門受補助課程或相關課程。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不得列為企業實習補助對象，企業實習之學生未達 6 人將依實際人數比例酌減補助金額(企業實習生課程不受選修課程限制)。
4. 應須編列學生企業實習津貼，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本計畫每位學生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5. 實習時間可配合合作廠商之需求訂定，於計畫結束前之學期間、寒假或暑假執行完畢。實習作業培育學校須為實習學生加保 200 萬元以上之保險(限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個人傷害險」)，以保障學生實習安全。
6. 應研擬相關實習規範，由合作廠商、學生及培育學校共同簽訂遵守，實習規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安全須知及營業秘密保密、廠商需配合之權利義務及學校需協助督導事項等，以確保學生在實習品質及安全上能獲得充份保障。
7.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撰擬實習心得報告，經主持人及業師共同審

核並合格者，得由學校頒發學生企業實習證書。

九、申請 B 式「企業實習課程」者：

- (一)以園區事業需求為導向，須與 1 家(含)以上之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合作家數得依計畫性質彈性調整)，由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選派學生赴合作企業實地實習，以業師及主持人共同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專題，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為主。
- (二)實習專題題目得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內容規劃應強調動手做精神，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
- (三)參加企業實習之學生，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實習學生人數至少 6 人。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不得列為企業實習補助對象，不符規定之人數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 (四)實習時間限定以下列二種方式執行(二擇一)：
 - 1. 111 年計畫執行期間，企業實習學生至少 6 人且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實習人員所剩餘 120 小時實習時數應於 112 年計畫執行期間(8 月 31 日前)完成。
 - 2. 111 年計畫執行期間，企業實習學生至少 3 人且每人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另依合約書約定尚未完成實習人員之企業實習應於 112 年計畫執行期間(8 月 31 日前)完成。
- (五)應須編列學生企業實習津貼，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本計畫每位學生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 (六)實習時間可配合合作廠商之需求訂定，於計畫結束前之學期間、寒假或暑假執行完畢。實習作業培育學校須為實習學生加保 200 萬元以上之保險(限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個人傷害險」)，以保障學生實習安全。
- (七)應研擬相關實習規範，由合作廠商、學生及培育學校共同簽訂遵守，實習規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安全須知及營業秘密保密、廠商需配合之權利義務及學校需協助督導事項等，以確保學生在實習品質及安全上能獲得充份保障。

(八)學生應於實習結束撰擬實習心得報告，經主持人及業師共同審核並合格者，得由學校頒發學生企業實習證書。

十、於計畫提案時得檢附學校與合作業界(業師)共同規劃課程之證明文件，以期課程內容能符合園區事業之需求(本文件將作為評選之參考)。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書內研擬對即將畢業之學生進行就業輔導與措施(將作為評選之參考)，其輔導內容包括職涯講座、履歷撰寫、就業媒合等模式，以協助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之目標。

十二、每校申請件數以 A 式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2 件為上限、B 式企業實習課程不限件數。

十三、選修人數：

(一)模組課程內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指符合經費補助對象)平均須達 20 人次(含)以上，單門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至少 15 人次；如限定以研究生為選修對象之模組課程，則每 1 門補助課程之選修人數至少 10 人次。

(二)企業實習課程之實習人數至少 6 人且須為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惟申請模組課程須選修計畫內至少 1 門受補助課程或已選修相關課程者(未達 6 人將依實際人數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十四、申請方式及收件期限：

(一)應備文件：

1. 計畫書紙本一式 4 份
2. 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3. 申請公文(受文者：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件期限：

1.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送達地址：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辦公室(博大公司) 收

十五、計畫聯絡人：

彭小姐 電話：04-25658588 分機：7357

李小姐 電話：03-5773311 分機：2133

參、評審作業：

一、評選方式：

- (一) 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
- (二) 召開審核會議，審查委員依領域、名次、補助經費額度進行排序選出模組課程或企業實習課程之推薦名單、候補名單以及核定補助金額。

二、評選結果公告：計畫辦公室依評審審查結果函請管理局核定，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前公告。

三、評選重點：

(一) 模組課程：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一、主持人計畫規劃執行能力	1. 主持人之理論實務整合規劃能力及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2. 企業師資組合(學校群、企業群支援)。 3. 近 3 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實績。	15%
二、課程內容之適合性及實務性	1. 是否符合園區事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述明業界群之需求)。 2. 以職務為導向之培育內容完備性及實務性(含實習前置準備充分性)。 3. 實習、專題實作、成果評量之規劃。	20%
三、校內及外部資源之適合性	1. 與園區事業合作之多元與整合性(業師、實作設備、專題實作、參訪機會、企業實習整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 2. 校內、業界老師專長經驗之多元及互補性(授課、實習、專題等)。	20%
四、企業實習規劃之實用性	1. 企業實習環境調查與實習模式規劃。 2. 企業實習對學生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3. 企業提供資源之關連性及實務性(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指導、訓練計畫)。 4. 企業相對之配合機制(實習津貼、勞健保、新人訓練等)。	20%
五、具體培育成效	1. 預期質量培育成效合理性。 2. 整體培育成效之宣導規劃。 3. 就業輔導與措施之有效性。	15%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六、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 各項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2. 外部資源占經費比例。 3. 學校配合款比例(需 $\geq 10\%$)。	10%

(二) 企業實習課程：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一、主持人計畫規劃及協調能力	1. 主持人之企業實習規劃經驗及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2. 企業實習環境調查與實習模式規劃之適合性。 3. 近3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實績。	15%
二、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銜接性	1. 是否符合園區事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述明業界群之需求)。 2. 計畫內容完備性(含實習前置準備充分性)。 3. 實習成果評量之規劃。	25%
三、企業實習規劃之實用性	1. 本校或本系所與園區事業合作之多元性。 2. 遴選適格企業實習生機制及輔導實習生措施。 3. 企業實習對學生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4. 企業提供資源之關連性及實用性(產學合作計畫、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指導、訓練計畫、評量)。 5. 企業相對之配合機制(實習津貼、勞健保、免費食宿、新人訓練、提供優先晉用機會等)。	30%
四、具體培育成效	1. 預期質量培育成效之合理性。 2. 企業實習成效宣導規劃。 3. 就業輔導與措施之有效性。	20%
六、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 各項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2. 學校配合款比例(需 $\geq 10\%$)。	10%

肆、經費補助作業：

一、經費補助項目：

(一) 補助經費上限：A 式「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補助經費

上限為 120 萬元；B 式「企業實習課程」補助經費上限為 50 萬元。

(二) 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至少 10%，配合款係指學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惟人事費、鐘點費與行政管理費不可編列配合款。

(三) 模組課程專案：

1. 人事費：

- (1) 主持人：主持人每月上限 10,000 元。
- (2) 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月上限 5,000 元。
- (3) 業師指導費：業師指導實習生費用，每月上限 8,000 元。
- (4) 兼任助理：依科技部規範編列。

2. 其他費用：

(1) 旅運費：

- 交通費：核實報支。
- 住宿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理 2,000 元/日；受補助學生 1,000 元/日。核實報支。
- 雜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理、受補助學生 400 元/日。

- (2) 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編列。
- (3)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 (4) 臨時工資：時薪依各校臨時工資給付標準或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標準。
- (5) 設備使用費(含實習設備及場地費，本校設備不得計費)。
- (6) 材料費
- (7) 專題指導費：外部專家學者始得報支(本校老師不得支領)。
- (8)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 (9) 網頁製作費
- (10)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 (11) 實習生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每

位學生最低補助 192 小時以上，若申請計畫書編列之企業實習生津貼低於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則需說明未編列時數之經費支付來源。

(12) 雜費(含保險費、會場佈置費、認證考試補貼費、印刷、影印、文具、郵資、餐點費、誤餐費等)。

(13) 行政管理費：以總補助經費之 10% 為上限。

二、 簽約及撥款：

計畫經核定補助後須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請該領域主審委員協助審查，倘若於此期間需進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名稱等重大變更，須經該領域主審委員與主辦單位同意後，據以辦理簽約手續，由培育學校與所屬管理局分別簽署契約，另完成簽約作業後辦理撥款事宜。

(一) A 式契約：

1. 第一期款：簽約後檢附收據函送所簽約之所屬管理局，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112 年 2 月 17 日前，檢附上學期已開設課程加退選後之修課學生名單、期中報告及收據等，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款：112 年 9 月 4 日前，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含配合款)、經費類送審單據明細表、下學期已開設課程加退選後之修課學生名單、期末報告、支用單據及收據等，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如有人數不足之情事，將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 B 式契約：

1. 第一期款：簽約後檢附收據函送所簽約之所屬管理局，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112 年 2 月 17 日前，檢送企業實習學生名單及收據等，請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如有人數不足之情事，將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費核銷：

1. 核銷方式：採檢據報銷方式辦理。
2. 核銷時間：共需辦理 2 次經費核銷，於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及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依規定期限(分別為 111 年 12 月與 112 年 9 月)函送經費收支明細表(含配合款)、經費類送審單據明細表、補助款支用單據正本等。

3. 核銷限制：第 1 次核銷金額應達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超支部份無法認列且無法列入下年度核銷數；如核銷金額不足百分之四十，未使用之經費得申請保留至下年度(112 年)繼續執行，如申請之保留數未核准或僅部分核准，其未獲核准之保留款項應依規定繳回；另第 2 次核銷僅能報支隔年 112 年度契約期間所發生之單據。(請參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執行之處理原則」)

四、本說明未盡事宜，應依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作業規範、契約書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各園區所屬學校分配表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學校有：宜蘭、台北-苗栗（含）

區域劃分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竹科	一般體系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輔仁大學
		東吳大學
		中原大學
		淡江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長庚大學
		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
		華梵大學
		世新大學
		銘傳大學
		實踐大學
		真理大學
		大同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玄奘大學
		開南大學
		佛光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馬偕醫學院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一般體系合計	33
技職體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景文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亞東科技大學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技職體系合計	38
師範體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範體系合計	2
竹科合計	73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學校有：苗栗以南-雲林（含）、花蓮

區域劃分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中科	一般體系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東海大學 逢甲大學 靜宜大學 大葉大學 慈濟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亞洲大學 明道大學
	一般體系合計	13
	技職體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技職體系合計	16
師範體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範體系合計	2
中科合計	31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負責學校有：雲林以南-屏東、台東、離島

區域劃分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南科	一般體系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義守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南華大學 長榮大學 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一般體系合計	16
	技職體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和春技術學院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同技術學院
技職體系合計 28	
師範體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範體系合計 1	
南科合計 45	
總計 149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學園區 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執行之處理原則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園區管理局補助國內公私立各大專校院執行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倘遇有疫情影響原計畫規劃，請受補助單位依實際狀況敘明事由，並依以下建議方案提出計畫變更。凡計畫因疫情而未達指標者，將不列入次年度申請審查扣分註記。

一、適用範圍：

各園區管理局補助111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單位。倘計畫執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受補助單位依實際狀況敘明事由及解決方案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 (一) 計畫執行人員、培育學生或合作講師等成員受疫情影響，致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 (二) 受補助學校或計畫合作單位場域，因疫情影響停止上課上班、禁止參訪或企業實習。
- (三) 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

二、因應辦法

(一) 申請計畫變更：

- 1. 有關計畫模組課程、參訪行程、企業實習各事項，請依契約第七條第一款進行計畫變更。
- 2. 課程模組（A式計畫）得採用相關資訊平台進行線上教學授課，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實施遠距教學時，其業界師資授課時數仍須符合契約第五條第八款規定始得支領鐘點費，並須掌握學生線上修習情形，其選修人員須符合契約第五條第九款規定。

(二) 計畫經費核算：

1. 模組課程計畫（A式計畫）：

- （1） 補助課程業界師資授課時數、課程選修人員、企業實習人數與實習時數等，若未達契約第五條第八、九、十一款規定，應於經費核銷時，依契約核算與繳回補助款金額。
- （2） 計畫參訪行程如未執行，其經費不得流用，需依經費需求表編列之參訪經費額度進行繳回。

2. 企業實習計畫（B式計畫）：

企業實習人數與實習時數等，若未達契約第五條第八、九款規定，應於經費核銷時，依契約核算與繳回補助款金額。

3. 經費核銷保留作業：

（1）第1次核銷金額可達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超支部份無法認列；如核銷金額不足百分之四十，則所剩金額將可申請保留至次年度（112年）使用，如申請之保留數未核准，或僅部分核准，其未獲核准之保留款項應依規定繳回。另第2次核銷僅能報支次年度（112年）契約期間所發生之單據。

（2）企業實習計畫（B式計畫）：如111年度均無執行任何企業實習作業，則補助經費均不可核銷，所剩金額仍可申請保留至次年度（112年）使用。